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 113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答案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15:40~16:40）

- 【3】 1.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1）十日（2）二十日（3）三十日（4）四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 【1】 2. 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1）三分鐘（2）五分鐘（3）六分鐘（4）十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4】 3.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1）二小時（2）四小時（3）六小時（4）八小時 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4】 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三個月（2）四個月（3）五個月（4）六個月。
- 【1】 5. 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汽車牌照（1）一個月至三個月（2）三個月至六個月（3）四個月至六個月（4）五個月至六個月。
- 【1】 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一個月至三個月（2）二個月至六個月（3）三個月至六個月（4）四個月至六個月。
- 【3】 7. 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1）十日（2）二十日（3）三十日（4）四十日 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 【3】 8. 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1）十日（2）二十日（3）三十日（4）四十日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 【3】 9.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牌照需處分（1）吊扣 3 個月（2）吊扣 6 個月（3）吊銷（4）以上皆非。
- 【4】 10.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六點（2）八點（3）十點（4）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1】 11.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多少元罰鍰？（1）300 元（2）500 元（3）600 元（4）900 元。
- 【4】 12.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____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以上空格內容應為？（1）車主（2）乘客（3）酒精鎖業者（4）行為人。
- 【1】 13. 為加強防範酒駕造成無辜用路人傷亡事件一再發生，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3、5 項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修正，將酒駕、拒測累犯認定期間由原來的 5 年延長至 10 年，對於累犯再處損害名譽之「處分」，以上所指處分內容，下列選項何者為非？（1）公布生日（2）公布姓名（3）公布照片（4）公布違法事實。
- 【3】 14.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如何處罰？（1）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2）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3）車輛沒入（4）車輛沒入並銷毀。
- 【1】 15. 未滿____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1）14（2）16（3）18（4）20。
- 【3】 16.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即可再行請領（2）須滿 3 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3）須滿 6 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4）須滿 1 年，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 【2】 17.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 231 條之 1 至第 235 條及第 315 條之 1 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1）廢止其執業登記（2）吊扣其執業登記證（3）吊銷其駕駛執照（4）吊扣其駕駛執照。
- 【2】 18. 民眾對於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____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1）3 分鐘（2）6 分鐘（3）9 分鐘（4）12 分鐘。
- 【2】 19. 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____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____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____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20；35；55（2）25；40；60（3）25；40；55（4）30；40；60。
- 【4】 20. 有關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其處罰下列何者為非？（1）超載 1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1,000 元（2）超載逾 10 公噸至 2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2,000 元（3）超載逾 20 公噸至 3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3,000 元（4）超載逾 30 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4,000 元。
- 【1】 2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幼童專用車是只專供載運（1）2 歲（2）3 歲（3）4 歲（4）5 歲以上未滿 7 歲兒童之客車。
- 【2】 22.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何者為非證照免申請換發之車輛（1）機車行車執照（2）校車行車執照（3）自用拖車使用證。
- 【3】 23.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2）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3）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4）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 【3】 24.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規定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自中華民國（1）110（2）111（3）112 年 7 月 1 日起應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909 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

- 【4】 25. 自中華民國(1)100年(2)101年(3)102年(4)103年1月1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3】 26. 古董車申請汽車之專用牌照檢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尾燈項目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中華民國(1)35(2)40(3)48年以後出廠之車輛尾燈應為二燈式且對稱裝設。
- 【1】 27.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下列何者為正確責令於(1)一個(2)二個(3)三個(4)四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 【1】 28.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幾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1)1年(2)2年(3)3年(4)5年。
- 【4】 29.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3個月以上之經歷(2)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3)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4)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3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 【2】 30.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下列規定何者錯誤？(1)載物者，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10公分(2)小型輕型機車得附載人員(3)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4)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 【1】 31. 貨車裝載物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1)30%(2)25%(3)20%(4)15%。
- 【1】 32.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1)60(2)70(3)80(4)100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
- 【3】 33.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幾年審驗一次？(1)4年(2)2年(3)3年(4)1年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審驗時並應檢附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 【4】 34. 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1)五十公尺(2)二十公尺(3)兩百公尺(4)一百公尺。
- 【3】 35.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裝載物之長度未達幾公尺以上者，禁止使用拖架？(1)五公尺(2)八公尺(3)十公尺(4)十五公尺。
- 【1】 36.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之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何種顏色？(1)純白色(2)黃色(3)藍色(4)紅色。
- 【2】 37.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應設置於何處？(1)駕駛座正前方(2)儀錶板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3)前右車門內側(4)後座左右車門內側。
- 【4】 38. 汽車之檢驗得委託何單位代辦？(1)運輸業者(2)汽機車經銷商(3)中古車行(4)加油站，其辦法另定之。
- 【2】 39. 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幾公里以下(1)二十公里(2)二十五公里(3)十五公里(4)十公里，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 【4】 40. 下列汽車設備規格哪一項不得變更？(1)座位(2)車身式樣(3)燃料種類(4)方向盤位置。
- 【2】 41. 患有癲癇疾病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之1但書規定者，得申請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其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1)1(2)2(3)3(4)5年換發1次。
- 【1】 42.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幾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1)1(2)2(3)3(4)4。
- 【2】 43. 汽車超車時，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幾次或變換燈光一次，(1)單響(2)二單響(3)三單響(4)五單響，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4】 44.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時，下列行為何者錯誤？(1)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2)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3)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4)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 【1】 45.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多少公里以下？(1)十五(2)二十(3)十(4)十三。
- 【3】 46.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1)60(2)50(3)40(4)30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 【3】 47. 大型重型機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100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1)100(2)150(3)200(4)250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1】 48. 下列何者為非(1)主線車道指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2)外側車道指車道中最右側車道(3)減速車道指專供汽車駛離車道進入匝道前之車道(4)中央分隔帶指隔離雙向行車中間區。
- 【2】 49.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八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七十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1)中外車道(2)外側車道(3)減速車道(4)輔助車道。
- 【2】 50. 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型車，其使用之輪胎(1)大貨車轉向軸應使用經濟部驗證合格翻修胎(2)遊覽車不得使用翻修胎(3)公路客運轉向軸不得使用翻修胎，非轉向軸得使用翻修胎(4)自用大客車轉向軸應使用經濟部驗證合格翻修胎。